



扫码阅读



《民法典》 中的收养制度新亮点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收养是婚姻家庭法律中的重要制度，它是在原本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建立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的一项制度。《民法典》对收养法律制度作了必要的修改完善，除了增加有利于收养人的原则性规定外，还有诸多亮点。

放宽被收养人年龄限制

周某的爱友陆某及妻子在一起事故中双双身亡，留下刚满14周岁的晓伟。晓伟正在读初中，生活自理能力较差。为了让晓伟健康成长，周某和妻子想收养晓伟，但有人说晓伟年龄太大，法律不允许收养。那么，法律对被收养人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点评：原《收养法》规定，被收养人只能是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这就意味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被收养。然而，这个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一旦面临意外的家庭变故就可能因欠缺收养法律制度保护而受到伤害，也可能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为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这就将被收养人年龄限制从“不满14周岁”放宽至“不满18周岁”。

因此，周某夫妇在征得晓伟及其监护人同意，并且符合收养的其他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收养已满14周岁的晓伟。

修改和增加收养的条件

马某与妻子育有一子，国家放开二孩生育政策后，两人渴望有个闺女。但其妻子年龄偏大，担心高龄生产危险，两人便想到儿童福利机构收养一个女孩。那么，法律允许他们收养一个女孩吗？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民法典》的规定与原《收养法》相比有三处变化：一是将收养人“无子女”修改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条将原《收养法》规定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修改为“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三是考虑到收养人的道德操守、言传身教等会对被收养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增加了收养人“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的条件。这样，曾有过虐待、遗弃未成年人或者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一般